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572號

債 權 人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友青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綠色鋅生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聲證5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